

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总经理徐巍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职工代表 16 人，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16 人。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选举刘荔女士为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刘荔女士将与另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代表监事之日起三年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表决结果：16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告编号：2017-033

《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6 月 7 日